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4 号文）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5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4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9.96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通过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15-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经全额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有关情况详

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16-025《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48,831.83	2,326.19	4.76%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1,948.13	1,833.48	94.11%
合计	50,779.96	4,159.67	

2、全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196900052500535	3,628,301.4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91115	51,562,179.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605	75,229.7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27	1,384,605.46	
合计			56,650,315.98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曲美家居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曲美家居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曲美家居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曲美家居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曲美家居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